



项目编号：N5132302022000037

眼科超声乳化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壤塘县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壤塘县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0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壤塘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眼科超声乳化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2302022000037。
- 2、采购项目名称：眼科超声乳化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人：壤塘县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8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且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7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3区2102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壤塘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阿坝藏羌自治州壤塘县岗木达镇罗吾塘中街180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7-23771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15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电子邮件：1308952590@qq.com

十二、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2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眼科超声乳化仪、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答疑会/现场考察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1504 号。
19	发票开具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1504 号。
20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4131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150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壤塘县财政局。 地址：壤塘县罗吾塘后街3号。 联系电话：0837-23791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 2775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1506816
25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壤塘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

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是否接受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

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

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

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U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

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

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履约验收方法。

36、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联晟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根据磋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货物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报价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为进口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本项目若有分项报价，供应商应按以下求填写。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二、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请按照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且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具有认证证书的产品。



(二) 响应产品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三)。

8、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且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壤塘县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2 台	否
2	经皮黄疸仪	2 台	否
3	纯水机	1 台	否
4	卡式压力灭菌器	1 台	否
5	眼科超声乳化仪	1 套	是
6	间歇式气动压力治疗仪	2 台	否
7	豪华升降平车	2 台	否
8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台	否
9	多参母婴监护仪	4 台	否
10	尿液分析仪	1 台	否
11	超纯水机	1 台	否
12	低速离心机	1 台	否
13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14	设备断电保护装置	1 台	否
15	骨科牵引床	4 台	否
16	双极电凝器	1 台	否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p>一、设备用途： 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p> <p>二、主要技术参数： 1. 结构形式：便捷式兼备台式功能。</p>	2 台	



	<p>▲2. 显示方式：≥5 英寸彩色面板, 中文显示方式。</p> <p>▲3.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配合旋钮调节, 操作方便。</p> <p>4.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背心充气、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个导气软管, 使背心充气均匀。</p> <p>5. 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p> <p>6. 压强：0.5Kpa-3.2Kpa, 分为 10 档可调节。</p> <p>▲7.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模式（含有≥2 种儿童模式, ≥3 种成人模式）及自定义模式。</p> <p>8.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99min。</p> <p>9.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p> <p>▲10. 治疗仪具有气压手动释压功能, 可紧急停止设备, 安全性能更高。</p> <p>11. 工作时间：排痰机可连续运行。</p> <p>12.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 可以拆卸, 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p> <p>▲13. 设备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抗干扰性强。</p> <p>14. 配置：主机一台、推车一个、标准充气背心 3 个、 简易半胸充气胸带 3 个。</p>		
2	<p>经皮黄疸仪</p> <p>1. 检测方法：光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p> <p>2. 显示方法：三位数字液晶显示 错误数据可清除 mg/dl μmol/l 单位滚动显示 可进行 2—5 次平均值测试</p> <p>3. 测量误差：00~15±1 , 16~25±1.5;</p> <p>4. 光源：氙闪光灯；</p> <p>5. 电源：AAA1.2V×4 充电电池组；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500 次；</p> <p>6. 开启准备时间：≤5 秒；</p> <p>7. 重量 g：≤190（含电池组）；</p>	2 台	



		<p>8. 体积 mm: 161×53×30±5mm ;</p> <p>9. 充电器: 输入 220V 50Hz 3w; 输出 6.5V 0.3ADC;</p> <p>10. 校验盘: 对白色屏 (“00”) 显示 00.0 或 00.1; 对黄色屏 (“20”) 显示 20.0±1;</p>		
3	纯水机	<p>1、产水水质: 纯水产水电导≤10us/cm, 产水量: 纯水产水量≥600L/H (25℃), 菌落总数≤10CFU/100mL; 符合 WS 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及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p> <p>2、▲控制方式: 运用可编程 PLC 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 具备一键式膜化学消毒系统, 消毒完成后自动记录, 以备检查。(提供设备运行工艺流程图及以上所有功能操作界面实物图盖供应商公章)</p> <p>3、预处理提示功能: 智能安全保护措施, 密码进入操作界面; 有运行温度/电导率显示和记录, 具有记录高压泵、电磁阀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 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 同时自动保存(提供以上所有功能设备操作界面实物图示盖供应商公章)。</p> <p>4、在线监测原水、一、二级纯水水质, 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 具有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保护功能; 具有一种电导超标排放检测装置。</p> <p>5、整套设备应具备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消毒系统、供水系统。</p> <p>6、▲主机控制屏: 配备全彩触摸面板, 尺寸≥7 英寸; 全自动触摸式一键操作, 具有数据内部储存、故障查询、故障解除、定时、延时开关机等多种功能(提供以上所有功能设备操作界面实物图示盖供应商公章)。</p> <p>7、主机管路及反渗透系统: 主机尺寸长≤1600mm 宽≤800mm 高≤1800mm, 采用 UPVC 材质, 无死腔设, 主机整体设计布局合理, 预处理、反渗透系统及主机控机柜必须为机架一体式, 方便维护维</p>	1 台	



		<p>修。</p> <p>8、采用单级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装置：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使反渗透膜在运行时实现全循环，避免反渗透膜细菌的滋生，减少院感交叉感染的风险；具有反渗透膜具备自动冲洗功能，可自行设定冲洗时间，反渗透膜元件：采用低压复合膜，脱盐率$\geq 99\%$，总产水量$\geq 600\text{L/h}$。</p> <p>9、供水管路采用卫生级 UPVC 材质，要求恒压循环供水，供水压力可调（0.2Mpa-0.4Mpa），具有水处理高压泵变频装置。</p> <p>10、配备纯水箱 1 套，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锥底式，水箱内部加装浸没式紫外线杀菌装置，水箱容积 500L。</p> <p>11、杀菌方式：配备紫外杀菌及细菌过滤装置，双重灭菌，细菌过滤器滤膜孔径$\leq 0.2\mu\text{m}$。</p>		
4	卡式压力灭菌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geq 5\text{L}$； 2. ▲外形尺寸：590mmX460mmX190mm$\pm 5\text{mm}$；腔体尺寸：380mmX180mmX80mm$\pm 5\text{mm}$； 3. 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4. ▲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带低水位检测装置，防止蒸发器干烧，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 5.0L； 5. ▲界面显示：≥ 4.3 英寸触摸面板，分辨率$\geq 480*272$，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数据 U 盘输出； 6. 整个灭菌过程 9 到 12 分钟； 7. 置换、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8. ▲需配有防水网架和干燥板； 	1 台	
5	眼科超声乳化仪	<p>一、眼科超声乳化仪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科超声乳化仪，用于白内障移除术。超声乳化仪包含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部玻璃体切除和电凝四个功能。 2. 电凝，可设置线性、非线性和爆破。 3. 可设置脚踏行程比例，可编程多种功能，包括：流速，负压，能量，回吐，连续灌注，切换模式等。 4. 超声乳化针头，19G、20G 和 21G 多种超乳针头可选，能适合 2.2mm，2.4mm，3.0mm 多种手术切口。 5. 多种能量模式，冷超声，连续，短脉冲，长脉冲，单爆破， 	1 套	



多重爆破，连续爆破等，满足不同医师个性化需求。

6. 快速的一键式灌注/调谐，完成检测机器自动进入超声乳化模式。

7. ▲显示系统，中文和英文等多种语言；彩色液晶直观触摸屏，带语音确认功能，可快速设置并轻松访问。

8. ▲横向超声，同时联合横向和纵向的超声乳化技术，持续的乳化减少了堵塞现象，增强超乳针头末端的跟随性和核块握持力，适用于任何形态超乳针头。

9. ▲冷超声，能量输出和间隔时间均可精确到 2ms，减少了超乳热量产生，从而消除了能量对眼组织的热损伤，术后角膜透明清澈。

10. ▲超声乳化手柄，频率 38 KHz，纤细轻巧，坚固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11. ▲液流系统：蠕动泵，一次性管道和可重复使用管道；最大负压 650mmHg，可选择面板或线性；最大流速为 60cc/分钟，可选择面板或线性；

12. ▲前房稳定系统，可实现高负压的手术，让术者体会到最佳的握持力，并在堵塞解除前提前调节负压，使前房更稳定，手术更安全。

13. ▲堵塞模式，机器能自动识别是否抓到核，针头堵塞时按预设的程序自动切换能量模式大小和流速大小，来保证手术安全高效。

14. ▲前部玻璃体切除：最高切速 1200 次每分钟，可选多种玻切头进行手术，可设置灌注抽吸切割和灌注切割抽吸。

15. ▲泵限压点设置功能：可任意设置泵限压点，满足不同医生和病例手术要求。

二、配套设备（视觉电生理检查仪）参数：

1. 视觉电生理专用软件系统：全中文界面，软件通过省级信息产业部门认证。

2. 程控放大器：采用 USB 数字式

(1) 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2)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12\text{PF}$

(3) 输入短路噪声： $V_{p_p} \leq 2.0$

(4) 增益：1~200K 8 档程控

(5) 频带：0.1~500HZ 8 档程控

(6) 低通滤波器 (Hz) : 10Hz、20Hz、50Hz、75Hz、100Hz、200Hz、300 Hz、500 Hz.

(7) 高通滤波器：0.1 Hz、1 Hz、2 Hz、5 Hz、10 Hz、2 Hz、75 Hz、100 Hz

(8) 数据采集器：12 位

3. 台式图形刺激器：

(1) 刺激模式：棋盘格、横条、竖条、矩形

(2) 刺激色：红、黄、蓝、绿、白

	<p>(3)刺激区域：上下、左右、中央、全视野、上、下、左、右、右上、左上、左下、右下，共同12种</p> <p>(4)对比度：40%、50%、60%、70%、80%、90%、100%</p> <p>(5)空间频率：0.04、0.09、0.38、0.77、1.55、3.10</p> <p>(6)图形刺激频率：0.2Hz-----30Hz 可调</p> <p>4. 台式全视野程控闪光刺激器.</p> <p>(1) 刺激光色:红、黄、绿、蓝、白</p> <p>(2) 闪光频率: 0.2 Hz~30 Hz; EOG 刺激源: ±15 度红色光及音频提示</p> <p>(3) 闪光强度: (CD*S/M²): 6.325e⁻⁴, 1.125e⁻³, 2.000e⁻³, 3.556e⁻³, 6.325e⁻², 1.125e⁻², 2.000e⁻², 3.556e⁻² 6.325e⁻¹, 1.12, 2.000</p> <p>(4) 背景光亮度: (cd /m²): 0.949、1.687、3.000、5.335、9.487、16.870、30.000</p> <p>(5) 闪光球直径: Φ450mm。</p> <p>5. 主要功能</p> <p>图形视觉诱发电位 PVEP,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FVEP, 图形视网膜电流图 PERG, 闪光视网膜电流图 FERG, 视网膜震荡电位图 OPS, 眼电图 EOG, 护目镜闪光诱发电位 HVEP</p> <p>6. 系统主要配置</p> <p>USB 数字式生物信号放大器, 台式全视野程控闪光刺激器, 数字式彩色图形刺激器, APS 视觉电生理专用程序, 图形控制卡, 护目镜</p>		
6	<p>间歇式气动压力治疗仪</p> <p>▲1. 无线可穿戴式设计，一键操作，主机和肢体压力套一体化设计，且可更换肢体压力套。</p> <p>▲2. 治疗压力：30mmHg~60mmHg，最大可设置到 100mmHg。</p> <p>3. 治疗压力误差：±5mmHg 以内。</p> <p>4. 治疗时长：可设置定时 20/30/40/50/60/90/120/150/180/210/240 分钟，也可无限时间治疗。</p> <p>5. 具有平均压检测功能。</p> <p>▲6. 具有静脉再充盈时间检测。</p> <p>7. 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30s~300s。</p> <p>8. 过压保护：≤120mmHg。</p> <p>9. 气密性：≤10%。</p> <p>10. 显示屏：显示实时压力和提示错误代码。</p>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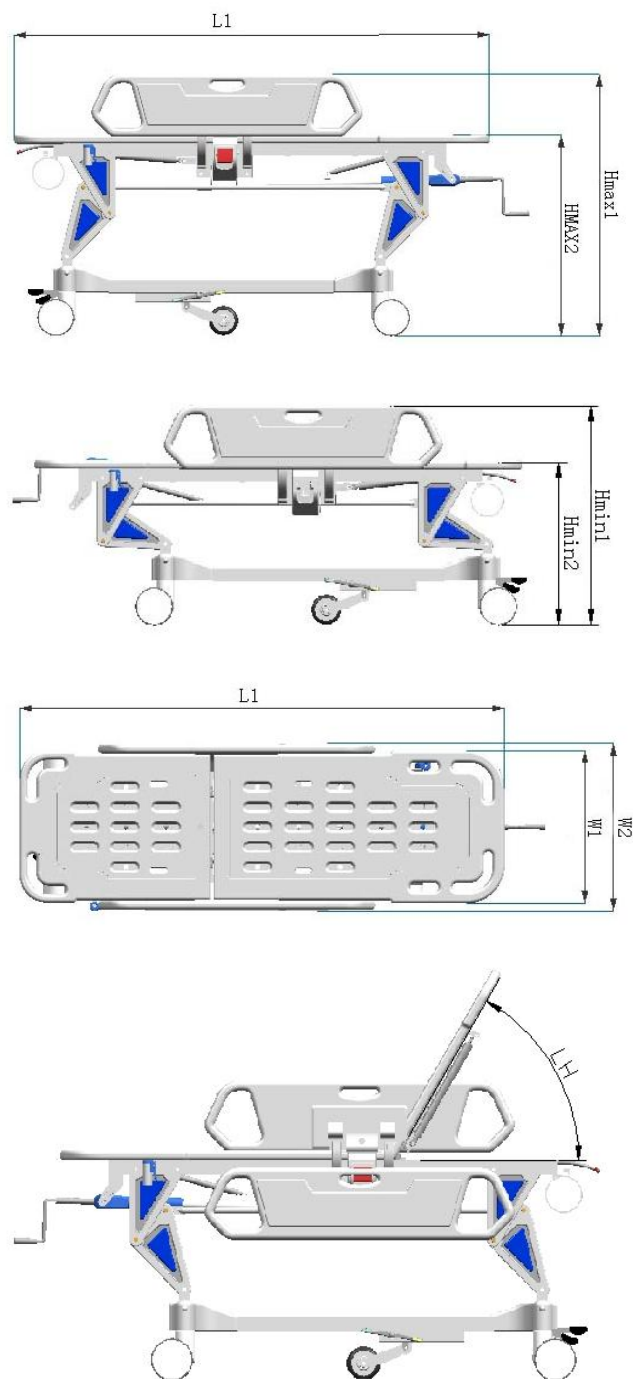
	<p>11. LED 指示灯：不同颜色分别指示正常工作状态、提示错误状态和充电状态。</p> <p>12. 声音警告：管路脱落、过压、漏气、低电等声音提示。</p> <p>13.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14. 产品分类：II 类带内部电源类。</p> <p>15. 电源类型：输入：100-240V~，50/60Hz, 输出：DC5.0V。</p> <p>16. 内部电源：内置锂电池，电池运行时间：≥8-10 小时。</p> <p>17. 充电时间：≤ 4 小时。</p> <p>▲18. 蓝牙特性：≥蓝牙 4.0 协议，可远程遥控操作。</p> <p>19. 肢体压力套。</p> <p>20. 手臂三腔，腿部三腔、小腿两腔和足三腔压力套。</p> <p>21. 多种不同的尺码，适用不同体型的患者。</p> <p>22. 耐压性能：可承受 1.5 倍主机最大输出压力。</p> <p>23. 材质：尼龙布，可重复使用，易于清洁。可 75%酒精擦拭消毒。</p> <p>24. 粘扣设计：三段粘扣设计。</p> <p>25. 管路设计：内置导气管，无外露导气管。</p> <p>26. 透气、舒适，气囊上有空气流通孔。</p> <p>27. 整机重量≤1.4kg。</p> <p>28. 配置：单人份使用肢体压力套、可重复使用、一次性试用腿套垫布。</p>		
7	<p>豪华升降平车</p> <p>1. 床面尺寸：1920*640（mm）±5mm；</p> <p>2. 床体配带氧气瓶架及锁紧开关；</p> <p>3. 本手摇抢救车用于医院急症室内的抢救，采用 PE 材料，液压助理系统，升降采用丝杆升降系统。并采用中控刹车系统，中间使用了导向轮装置使车体行驶稳定。ABS 气动护栏升降设计。气动背部升降，床架下配有安放氧气瓶装置。</p> <p>4. 尺寸：车体高低调整范围：785-1075（毫米）；背部最大倾斜角度 65° ±5°</p> <p>5. 以下尺寸允许±5mm：L1 : 1920mm； W1: 640mm； W2: 600mm；</p>	2 台	



Hmax1: 1075mm; Hmax2: 835mm; Hmin1 : 785mm; Hmin2: 535mm;

LT: 65°

参考图如下:



产后
8 康复
治疗

功能要求:

1. 至少五种治疗模式: 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肌电反馈训练、场景训练和产后康复。

1 台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两种治疗模块：产后康复和盆底康复。3. ▲嵌入式软件，一体化设计。≥7英寸高清晰彩色触摸面板，可触控和按键两种操作。4. 生物反馈：在治疗过程中，通过精确测得的病人盆底肌电信号为依据，通过图形和声音等形式反馈给病人，对病人的盆底评估和盆底治疗进行提示。5. 工作模式：神经肌肉电刺激模式：根据系统设置的参数，进行循环刺激。6. ▲电刺激治疗波形分为三种：单向波、双向波和交互波。7. 输出指示功能：治疗仪有治疗电流输出时应有输出的指示，在工作状态栏中提示为“刺激”。8. 系统设置数十种常用治疗方案可选。9. 治疗过程中均有真人语音提示，有简易肌电评估数值报告。10. 双通道独立进行治疗，互不干涉，可单独设置不同通道的刺激强度。11. 病档管理：可以对病人档案进行新建、清空、删除操作，也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备份、删除、记录维护、治疗回顾等操作。修改病档时必须确认操作密码，避免病人信息被误操作。12. 可采集腹部肌电信号，避免腹部参与带来干扰。13. 电流锁定功能：输出处于锁定状态时，电流强度不可调。14. 刺激持续时间可设置功能：治疗仪可在软件中对刺激持续时间进行设置。15. 治疗界面显示信息：表面肌电波形及数据、定量分析值、电刺激阈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电流刺激波形等。16. 可视化人机操作界面，可直观、实时显示患者治疗过程中的生物反馈图形和数据，操作简单易学，盆底治疗过程简洁科学。17. 电极脱落保护：在进行电刺激治疗的过程中，当电极从人体表面脱时，刺激电流自动停止，避免电流对人体皮肤造成意	
---	---	--



		<p>外伤害。采集时，电极从人体表面脱落时，会停止采集，并提示导联脱落。</p> <p>18. 设置刺激间歇(练习)时间功能：治疗仪可在软件中对刺激间歇（练习）时间进行设置。</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G 采集位数：16 位。 2. EMG 每个通道单独采集肌电信号，采样频率高不低于 2500Hz。 3. ▲EMG 采集灵敏度：2-2000 μ V。 4. 电刺激输出电流强度可调范围：0-90mA。 5. 电刺激输出电流频率可调范围：1-120Hz。 6. 电刺激输出电流脉宽可调范围：50-450 μ s。 7. 电刺激持续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20s。 8. 休息时间可调范围：1-60s。 9. 电刺激波形上升和下降时间可调范围：0-9.9s。 		
9	多参 母婴 监护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血压、血氧、脉搏）； 2. 多晶片 1.0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强度：$\leq 5\text{mW/cm}$，胎心率范围：50~210bpm 精度：$\pm 2\text{bpm}$； 3. 宫缩探头测量范围：0~100 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pm 10\%$；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5. 母亲参数指标： 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计量单位：mmHg/Kpa；可选：测量方式：手动/自动，测量范围：收缩压 50~240mmHg 平均压 25~200mmHg 舒张压 15~180mmHg，测量误差：$\pm 8\text{mmHg}$ 或$\pm 5\%$（取较小者）；血氧饱和度显示方法：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70~99%，测量误差：$\pm 3\%$；脉率显示范围：30 bpm ~ 240 bpm，测量精度：$\pm 1\text{bpm}$； 	4 台	



		<p>6. ≥ 12.1 英寸高清晰 TFT 屏，$0-90^\circ$ 度内多角度翻转；机器支持挂墙放置。</p> <p>7. 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p> <p>8.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sim 240$（美标）和 $50 \sim 210$（国际）两种标准；</p> <p>9.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架放置探头；</p> <p>10. 飞梭、硅胶按键操作；</p> <p>11.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p> <p>12.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p> <p>13.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p> <p>14.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放打印；</p> <p>15.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0-60\text{min}$；</p> <p>16. 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p> <p>17.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方式；</p> <p>18.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p> <p>19. 中英文操作界面；</p> <p>20.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p> <p>21.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10	尿液分析	<p>1. 试纸选择：14G、13G、11G、10G；</p> <p>2. 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p>	1 台	



仪	<p>3. 测试波长：550nm，620nm，720nm；</p> <p>4. 测定速度：最快 520 条/h；</p> <p>5. 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p> <p>6. 可测项目：人体尿液中的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等；</p> <p>7. 显示：≥ 5.1 英寸面板，显示中文引导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可用符号单位、国际单位、传统单位或英文单位表示；</p> <p>8. 打印：热敏打印机打印中英文测试结果；</p> <p>9. 使用环境：$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RH$\leq 80\%$(推荐使用)；极限环境：$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RH$\leq 80\%$；贮存环境：$-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RH$\leq 95\%$；推荐相对湿度 RH$\leq 80\%$；</p> <p>10. 控制功能：自检、测试、故障判断等由机内微处理器控制；</p> <p>11. 通讯端口：RS232 串口，可与计算机通信；PS/2 输入口、USB 接口可接条形码扫描器；</p> <p>12. 存贮功能：可贮存≥ 9999 个标本数据；</p> <p>13.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 %) $\leq 0.8\%$；</p> <p>14. 与适配尿液分析仪试纸条的准确度：检测结果与相应参考溶液标示值相差同向不超过一个量级，不得出现反向相差。阳性参考溶液不得出现阴性结果，阴性参考溶液不得出现阳性结果；</p> <p>15.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 %) $\leq 0.8\%$；</p> <p>16. 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p> <p>17. 重量：≤ 5.3 kg；</p> <p>18. 外型尺寸：仪器 390mm\times340mm\times290mm\pm5mm；</p> <p>19. 使用电源：主机：12V ；电源适配器：100V-240V\sim50-60Hz；</p>		
---	--	--	--



		<p>20. 消耗功率：60VA-100VA；</p> <p>21. 使用期限：≥10 年</p>		
11	超纯水机	<p>一、技术参数</p> <p>1、产水水量：80L（25° C），产水电导：≤1 μ s/cm（25° C），产水水质符合 GB/T6682-2008 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p> <p>2、设备工作境要求：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电导≤400 μ s/cm，压力 0.15-0.35Mpa；电源要求：AC 220V/50Hz。</p> <p>二、设备配置及性能要求</p> <p>1、▲整机采用一体式机箱，纯水箱、压力罐采用机箱式内置，占地空间小、便于科室整体布局和安装。</p> <p>2、抛弃式耗材、便携式更换，具有水箱低液位提示，面板按键式取水功能，配有静音医疗轮。</p> <p>3、▲内置高密度聚乙烯无菌水箱，水箱设置溢流口并加装防废气倒流装置，防止由于机械故障造成满水、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主机水箱离地高度预防虹吸倒流，水箱加装防大气流装置。</p> <p>4、采用定制高性能反渗透膜，具有反渗透膜智能冲洗，反渗透脱盐率：≥98.5%。</p> <p>5、▲智能主控系统，运行状态可视，在线监测电导，机器外部除主机电源快插式，无任何电器及外接电源，所有水路接口采用快插式，方便检修、维护，保证安全，水路、电路分区。</p> <p>6、▲兼备恒压、无压输出，恒压范围可调，纯水输出压力：0.05~0.35Mpa，确保配套仪器优先用水。</p>	1 台	
12	低速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最高转速：6000r/min；</p> <p>2. 最大相对离心力：5310×g；</p> <p>3. 最大容量：2000ml；</p> <p>4. 转速精度：±1%或 20 rpm，取高值；</p> <p>5. 定时范围：0~999min；</p>	1 台	



		<p>6. 电源：AC 220V 50Hz 10A ；</p> <p>7. 整机功率：750W；</p> <p>8. 整机噪声： ≤65dB；</p> <p>9. 外形尺寸： 560×460×390 (L×W×H) mm±5mm；</p> <p>10. 包装尺寸： 705×605×695 (L×W×H) mm±5mm；</p> <p>二、主要作用</p> <p>微处理终端控制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钢制机身，表面经喷塑处理，采用直流无刷免维护电机驱动、微机控制、门盖保护。</p> <p>三、主要特点</p> <p>1、整机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p> <p>2、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直接驱动，无碳粉污染，使用寿命长；</p> <p>3、提供≥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p> <p>4、按键式编程设计，数字显示，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操作直观简便；</p> <p>5、▲不平衡检测检测功能，电控门锁自动开关，与电机互锁，运行安全可靠；</p> <p>6、多层减振结构，振动小、噪声低，环保；</p> <p>7、可对离心转速、离心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并随时查看离心力。</p> <p>8、▲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p> <p>9、▲配备多种转子供选择，可根据试验需求设计各种适配器，一机多用。</p>		
1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	<p>1. 检测方法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p> <p>2. ▲血液模式检测参数：报告参数≥29 个参数，能提供三维散点图。</p> <p>3. ▲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10 个样本/小时。</p>	1 台	



	析仪	<p>4.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p> <p>5. 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p> <p>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p> <p>7.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进行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p> <p>8. ▲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 7项，研究参数≥ 6项。体液模式下检测速度$\geq 40T/H$。</p> <p>9.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p> <p>10. ▲进样模式及样本量：手动进样$\leq 35 \mu l$，自动穿刺进样$\leq 80 \mu l$，预稀释模式 $20 \mu l$。</p> <p>11. 配备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p> <p>12.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4英寸大屏幕彩色触摸面板。</p> <p>13.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times 10^9/L$，血小板：$(0-5000) \times 10^9/L$。</p> <p>14.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血液分析流水线。</p>		
14	设备 断电 保护装置	<p>1. 参数要求（单进单出 C10KL）</p> <p>1.1 功率：单进单出 C10KVA；8000W</p> <p>1.2 机械特性：金属箱体，外观黑色；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结构坚固；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30万小时；</p> <p>1.3 电气特性：具有完整且独立的整流、逆变、充电、静态旁路、控制、显示等部分，采用DSP控制技术；</p> <p>1.4 输入</p> <p>1.4.1电压：AC220V</p>	1 台	



1.4.2频率：45-55HZ；

1.5 整流器特性；

1.5.1输入电压范围：单相+PE AC125-310V；

1.5.2输入频率范围：50Hz±10%；

1.5.3输入电流谐波失真（THDI）：<3%；

1.5.4输入功率因数：>0.8；

1.6 逆变器特性

1.6.1输出电压：单相AC220V±1%；

1.6.2输出频率：50/60Hz±2%；

1.6.3晶振运行（输出频率精度）：±0.1%；

1.6.4动态电压瞬变范围：±3%（100%阶跃负载）；

1.6.5瞬变响应恢复时间：20ms；

1.6.6负载功率因数：0.8；

1.6.7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100%不均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 ≤2%；非线性负载 ≤3%；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1；

1.6.8过载能力：负载率<110%时，连续逆变工作；110%≤负载率<125%时，3 min后转旁路；125%≤负载率<150%时，1min 后转旁路；

1.7 直流系统要求

1.7.1电池类型：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7.2标称电池电压：192VDC；

1.7.3电池数量：（16节-20节可调）

1.7.4标配充电功率大于3KW，可以扩容至大于6KW；

1.8 旁路特性

1.8.1配有静态旁路，并具有反馈保护功能；

1.8.2旁路输入电压：125-310V

1.8.3频率：50Hz±10%；

1.8.4过载能力:1min(150%额定电流)；

		<p>1.9 组网特性</p> <p>1.9.1 标配RS232接口；</p> <p>1.9.2 标配指示灯监控面板；</p> <p>1.9.3 具备风扇维护提醒等功能；</p> <p>1.10 整机效率</p> <p>1.10.1 市电工作模式效率$\geq 99\%$；</p> <p>1.10.2 电池工作模式效率$\geq 95\%$；</p> <p>1.10.3 经济运行模式效率$\geq 99\%$；</p> <p>1.11 蓄电池特性</p> <p>1.11.1 电池采用密封式铅酸或镍镉免维护蓄电池；</p> <p>1.11.2 电池管理：电池充电温度补偿，电池容量自动检测测试等功能的智能管理</p> <p>1.12 防护等级：$\geq IP21$</p> <p>1.13 温度：-10-40 度</p> <p>1.14 湿度：0-95%</p> <p>1.15 噪声：$\leq 50\text{DBA}$</p> <p>1.16 EMC：EN50091-2 FCC A 类</p> <p>1.17 供电：≥ 60分钟。</p>		
15	骨科 牵引 床	<p>参考图如下：</p>  <p>1. 尺寸：2150×900×500 (mm) $\pm 5\text{mm}$</p> <p>2. 功能：背部调节 $60^\circ \pm 5^\circ$；分腿调节 $35^\circ \pm 5^\circ$；床体承重不小于 260KG。</p>	4 台	



		<p>3. 技术参数:</p> <p>(1) 床体骨架采用 80*40*1.5mm±5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 床体坚固, 可承载≥240kg;</p> <p>(2) 床面: 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凹型, 多气孔设计, 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p> <p>(3) 床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 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p> <p>(4)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挂式设计可拆卸方便, 无缝制成, 稳定可靠, 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p> <p>(5) 配置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 丝杆采用 45#钢, 丝口圆滑, 操作轻松, 丝杆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 安全耐用。</p> <p>(6) 床体四角具有防撞设计。四角带有输液架插孔, 输液架。</p> <p>(7) 床腿配有脚冒, 耐磨, 防噪音。</p> <p>(8) 配置锻练拉手 2 个, 用于病人在床作恢复训练。</p> <p>(9) 牵引支架采用 Φ38×1.5mm 圆管支架链接而成。</p>		
16	双极电凝器	<p>1. 主机尺寸: 长 40.3CM 宽 35CM 高 13.7CM±5CM</p> <p>2. 主机净重: ≤7.2KG</p> <p>3. 显示面板: 长 9.5CM 高 5.5CM±5CM</p> <p>4、电源 220V±22V 50Hz±1Hz 工作频率 360~460KHz</p> <p>5、额定输出功率</p> <p>(1) 双极电凝 1: 1W-70W (负载 200 Ω)</p> <p>(2) 双极电凝 2: 1W-50W (负载 200 Ω)</p> <p>6、整机功耗: ≤1000VA。</p> <p>功能要求:</p> <p>7、双极电凝 1: 可称做快速双极电凝, 在启动瞬间迅速达到凝血的效果, 可在手术中降低误操作率;</p> <p>8、双极电凝 2: 可称做精细双极电凝, 在启动瞬间迅速达到凝血的效果, 在组织凝固时自动切断功率输出, 达到出色的凝血效果, 能够有效的防止组织的粘连。</p>	1 台	

	<p>9、其他配置：双极电凝镊 1 把；双极电凝镊连接线：1 条；双脚踏开关：1 个；电源线 1 条；F3AL250 保险管：2 只</p>		
--	--	--	--

注：1、以上货物须包安装调试、清洁及配套施工。

2、以上产品的参数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不低于以上要求，否则对应视为参数不满足。

三、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配套施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超声乳化仪整机含配套设备质保 2 年）。

(2) 质保期内若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3) 质保期按国家三包政策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保证终身上门维修维护。

4、验收方法：按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人工、差旅、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操作讲解，培训至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7、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如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时间与财政支付有关规定相冲突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分	<p>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重要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p> <p>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44 项)) × 20 分。</p> <p>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供应商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41 项)) × 20 分。</p>	



			注：技术参数中有多级编号的以最小一级编号为计数依据。	
3	实施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备货方案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⑤测试与试运行方案。以上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3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楚、不详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8%	8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售后服务 5%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后续服务措施和计划②后续服务人员组成③售后服务保障范围④后续服务承诺⑤定期巡检服务。以上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楚、不详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 网 2%	2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2 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否则不予给分。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p>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	--	---------------------------------------	--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